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6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“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 4,200 万元至 6,300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归母净利润为-14,068.46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-153,813,433.59 元。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母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）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

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。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；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财务核算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